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1)[2024]2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 2023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普宁市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普府[2024]1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普宁市燎原街道光南经济联合社，军埠镇石桥头村石中经济联合社，占陇镇四德经济联合社、杉铺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0179 公顷(耕地 0.3618 公顷、林地 0.0998 公顷、草地 0.05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9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232 公顷、未利用地 0.1892 公顷，以上 1.230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普宁市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2565 公顷(耕地 0.0336 公顷、林地 0.0671 公顷、草地 0.03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

利用地 1.0020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488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督促普宁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